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 0116 强清 46 号

申请人：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天津海开信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2024年9月20日，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经调查，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欠税1000元，无职工，未欠缴社保公积金；经发布清算公告，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现清算组无法进一步开展清算工作，故提请本院终结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

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荣胜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 亮
审 判 员 施 丹
审 判 员 庞 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阎 一 宁
书 记 员 黄 巍 巍

打印编码:20241015-121651-243C4E57806924D8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